

雲林縣稅務局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

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1	房屋稅	A君收到112年房屋稅單後，申請改按自住稅率1.2%課徵，本局虎尾分局(下稱虎尾分局)112年5月2日函，核准自112年5月起改按自住稅率1.2%核課112年房屋稅。	A君收到上開核定後，於112年5月4日前往虎尾分局表示，前於111年9月19日已向虎尾分局申請房屋及土地都是供自用住宅使用，為何房屋稅自住稅率不能追溯適用，並申請納保官協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稅人到局提出申請：納稅人收到核定公文後，到局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。 2. 納保官洽業務單位了解原處分否准理由：申請人前於111年9月19日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但沒有申請房屋稅按自住稅率核課。 3. 納保官出具個案意見：納稅人除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外，亦有申請房屋稅自住稅率，惟申請書上勾錯欄位，遺漏勾選房屋稅申請按自住稅率課徵的欄位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虎尾分局重行審視，已於112年5月23日函，核准系爭房屋自111年10月起全部面積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2	使用 牌照稅	B 君所有 00-0000 號車輛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，經本局裁罰在案。	B 君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使用牌照稅傳繳通知後，來電申請納保官協助，該車輛已由第三人拍定，之後該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應由拍定人負擔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稅人提出申請：納稅人收到傳繳通知後，來電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。 2. 納保官了解案情：本案 B 君所有 00-0000 號車輛，分別於 95、102、104、105、106 年違反使用牌照稅法，經本局裁罰在案，裁罰時並無查得相關該車輛經拍賣之事實及證據。 3. 納保官出具個案意見：納保官建議請消費稅科依據 B 君所提供之事證通報法務科，請法務科重行審視該事證及依法裁罰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法務科違章審理股依據 B 君所檢附之事證，撤銷拍定日後之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，並已撤回執行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3	土地增值稅	C公司於112年2月8日代位納稅義務人OO公司，向本局北港分局(下稱北港分局)申請退還96年12月18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拍賣北港鎮福茂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溢繳之土地增值稅。	C公司爭議事項為北港分局應依土地稅法第33條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，重新核算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單位主動發掘：北港分局主動輔導C公司，申請納保官協助。 2. 納保官了解案情：C公司主張系爭土地OO公司長期持有，符合土地稅法第33條長期持有減徵之規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後段及第5項申請，應退還系爭土地溢繳之土地增值稅。 3. 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：本案適用法令確有上開疑義待釐清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正確地核課稅捐，納保官建議北港分局及土地稅科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稽徵機關，調查實務之作法及法令見解。如各直轄市、縣(市)稽徵機關之意見分歧時，再進一步報請財政部函釋，以釐清本案之爭點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案經北港分局提出意見調查表及及土地稅科彙整後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稽徵機關之結論略以：多數意見以本案仍應認定為政府機關之錯誤為宜，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後段及第5項之退稅規定。